A3
公开

中国气象局

中气议字〔2022〕11号　　签发人：余勇

对全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4302号建议的答复

韩秋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农业应对极端天气能力的建议》（第4302号）由我局主办。经商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多部门共同推进对极端天气影响的深度研究

我国地域辽阔，气象灾害多发频发重发，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对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加快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努力减轻灾害

影响和损失，为保持粮食和农业稳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赢得主动。

充分发挥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既关系经济社会稳足发展，又关系人民群众福祉安康，为深入研究极端天气影响，中国气象局开展预报预测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数值预报业务模式系统持续升级，实现我国气象灾害预报预测数值模式核心技术的安全自主可控；并深入研究我国极端天气气候、气象灾害的成因机理和发生发展过程；强化极端性、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前瞻性技术研究，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融合创新，努力实现预报技术瓶颈的重大突破。2021 年，以“预报精准”为目标，围绕精准预报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分灾种、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和实施十余个专项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通过专项工作方案的落实，破解制约精准预报能力提升的关键难题，不断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并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2021 年，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0%，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至 40 分钟，均创历史新高；台风路径预报 24 小时误差为 77 公里，稳居国际先进行列。

农业农村部强化对极端天气影响和灾变规律研究，每年针对农业气象条件和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判，制定科学防灾保丰收预案。每年年初制定农业防灾减灾预案，及时下发防灾减灾各类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提

早做好防范准备。

下一步，中国气象局将继续推进分灾种、分区域、分流域业务能力提升工作，聚焦极端性、灾害性天气（台风、暴雨、强对流、龙卷风、海雾）的机理研究，完善实时监测分析业务，提升分类别、分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强化客观预报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的应用，推进预警信号精细化到乡（镇、街道），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能力。财政部将继续强化灾前预防支持力度，督促指导地方持续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领域灾害风险应对能力。农业农村部将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拓宽信息来源、健全监测方法、创新工作方式等，不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减轻粮食生产因灾损失。

二、多部门构建农业防灾减灾合力

中国气象局深化与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开展常态化会商，签署工作协议，联合印发通知，发布风险预警，为有效应对农业灾害、减轻灾害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联合下发文件。联合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科学抗旱春管夺夏粮丰收预案》的通知。与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联合签订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协议。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推进气象助力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二是联合开展会商。与农业农村部开展常态化定期农情月度会商，并与应急管理、水利、住

建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三是联合开展服务。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病虫害）风险预警、特色产业气象服务，通过中央电视台栏目发布8期；联合开展“三夏”机收精细预警服务，通过农机作业专用App“测亩易”面向重点省份农机手、农业大户、农机作业管理人员等300余万人员进行服务；双方签署共享协议，推进涉农数据、产品共享。

农业农村部构建了部—省—地市—县信息采集、反馈系统充分发挥农作物灾害监测体系作用，600 个农情田间定点监测县实现灾情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反映，提高了灾害风险防范预警能力。

财政部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抗旱增雨、人工防雹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64.9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较 2021 年增加 82.18 亿元、增长 10.5 %；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 3.51 亿元，用于支持农业抗旱防雹等作业服务。

三、多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灾后服务体系，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财政部重视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专门设立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政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并建立了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确保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关怀传

递到灾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19〕1813号），明确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中央层面在资金、政策、规划等方面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地方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实施、提供保障等重点任务。2021年，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共安排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74亿元，支持各地恢复农业生产、修复水毁农业水利设施，在减少因灾损失、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业农村部强化支持精准指导主动救灾。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与灾后重建队伍人才库管理，做好汛期应急准备加大灾情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灾情统计、调查、核报工作水平。

下一步，各部门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措施。

四、财政部多措并举扩大政策保障范围

一是安排资金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并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支持政策，着力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将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并对农机新产品纳入补贴试点作出程序规定。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

二是继续完善农业保险的范围，加大赔付力度，推进农业大灾保险。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持续推动我国农业保险不断扩面、增品、提标，加大农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农户收益。2021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自2022 年起，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扩大至全国，支持各地特色农业发展，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政策保障范围。2021 年6月，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 2022 年将覆盖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全部产粮大县。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人工成本或农业种植收入，较之此前试点开展的大灾保险仅覆盖物化成本和土地成本，投保农户受灾后所获赔偿将大幅提高。2020 年，财政部出资 90 亿元，牵头成立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农业再保险供给，进一步完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乡

村振兴。

感谢您对气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中国气象局

2022年6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 010-58994470 ）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